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例会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